

彰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彰化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提升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調查專業人員高階與新進知能。

(二)有效增進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調查專業人員正確處理案件與撰寫調查報告能力，並藉由處理相關案例之經驗分享與討論，有效協助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適法處理精神。

(三)促進學校防制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並熟悉校園事件處置流程。

三、辦理單位：指導機關：教育部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學校：彰化縣社頭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8 月 3 日（星期二）、8 月 4 日（星期三）

五、參加人員：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 107 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二)107 年度以後取得高階資格者，請回流高階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以保留人才庫資格。

(三)106 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四)106 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得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五)本研習名額共 40 名，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至多 2 名)，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如因學校考量專業調查人員不足，而需指派逾 2 名者，第 3 名則納入備取名單(請於報名表中敘明推薦序編號 3)，倘已錄取人員不克出席，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六、研習地點：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

七、研習課程內容：如附件。

-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二）前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傳真報名學校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進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至社頭國中 8730743。
- 九、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3 小時，全程參加本研習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 18 小時。
- 十、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 70 分者核發結業證書。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不發給培訓證書，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
- 十一、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 十二、經費來源：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三、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
- 十四、本實施計畫陳縣府轉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

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課程表

8 月 2 日（星期一）		8 月 3 日（星期二）		8 月 4 日（星期三）	
08:10 08:25	報到	08:10 08:30	報到	08:10 08:30	報到
08:25 08:30	開幕	08:30 10:10	主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四節之 1、2） 講 師：沈宜純校長 助理講師：晏向田老師 助理講師：蘇芷珮老師	08:30 10:10	主題：調查報告檢閱（三節之 1、2） 講師：晏向田老師
08:30 10:10	主題：校園性別正義實踐（二節） 講師：沈宜純校長				
10：10 10：20	中場休息				
10:20 12:00	主題：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二節） 講師：沈宜純校長	10:20 12:00	主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共同演練（四節之 3、4） 講 師：沈宜純校長 助理講師：晏向田老師 助理講師：蘇芷珮老師	10:20 11:10	主題：調查報告檢閱（三節之 3） 講師：晏向田老師
				11:10 12:00	主題：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四節之 1） 講師：晏向田老師
12:00 13:10	午餐（休）				
13:10 14:50	主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案例研討（二節） 講師：蘇芷珮老師	13:10 14:50	主題：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分組授課）（三節之 1、2） 講師：沈宜純校長 晏向田老師 蘇芷珮老師	13:10 14:50	主題：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四節之 2、3） 講師：晏向田老師
14:50 15:00	中場休息				
15:00 16:40	主題：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二節） 講師：蘇芷珮老師	15:00 15:50	主題：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分組授課）（三節之 3） 講師：沈宜純校長 晏向田老師 蘇芷珮老師	15：00 15：50	主題：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四節之 4） 講師：晏向田老師
				15：50 16：40	主題：綜合座談（一節） 講師：晏向田老師
沈宜純校長：高雄市性平會委員、高雄市曹公國小退休校長 晏向田老師：高雄市前峰國中教師 蘇芷珮老師：高雄市潮寮國中教師					

請傳真社頭國中傳真碼：8730743

彰化縣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
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 男 ☐ 女	☐ 葷食 ☐ 素食

※報名資格：須符合---

- 1、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107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 2、107年度以後取得高階資格者，請回流高階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以保留人才庫資格。
- 3、106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 4、106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得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____) 年度結訓之進階調查人員

(____) 年度結訓之高階調查人員回流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並核章，連同進階（高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於7月27日前傳真至8730743或郵寄至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社頭國中輔導室），資料不齊及逾時未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者，不予錄取，由本府教育處保留審核錄取權限。亦請主動聯繫確認承辦單位社頭國中已接收報名資料。 • 錄取順序：以皆完成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及確認送交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進階（高階）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為完成報名手續，依序錄取40名，額滿後不予錄取。 • 聯絡人：輔導室江玉英主任電話：（04）8732047分機400。 • 學員名額有限，敬請提早報名！研習前公布錄取名單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公告。 • 為響應環保，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與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